

证券代码：871269

证券简称：普蕊斯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经公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期会计数据审核发现，根据新的财务要求而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股份支付进行调整，除股权激励部分财务数据的调整而引发的相关数据调整外，公司披露的公告中其他内容无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涉及更正的公告具体如下：

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信息之差异更正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权激励导致公司 2015 年度亏损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更正情况如下：

2015 年底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原控股股东普瑞盛将其持有的 20.936% 的股权转让于员工持股平台石河子睿新，从而导致 2015 年度公司分别增加管理费用和其他资本公积 1,275.96 万元，进而导致公司 2015 年亏损，净利润为-640.37 万元。

上述股权激励导致确认的管理费用仅影响 2015 年度金额较大，2016 年至 2021 年之间每年确认管理费用 140 多万元，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二）挂牌公司财务信息更正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进行相关会计科目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受影响的各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故相应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中涉及的各项数据相应进行了更正，更正情况详见更正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更正详细更正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为便于投资者查阅，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的内容均用楷体加粗字体标明。本次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对投资者了解和判断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

我们在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